



冷暖世界 ·

有一次到美国观光,导游说西雅图有个很特殊的鱼市场,在那里买鱼是一种享受。同行的朋友听了,都觉得好奇。

那天,天气不是很好,但市场并非鱼腥味刺鼻,迎面而来的是鱼贩们欢快的笑声。他们面带笑容,像合作无间的棒球队员,让冰冻的鱼像棒球一样,在空中飞来飞去,大家互相唱和:“啊,5条蜡鱼飞到明尼苏达去了,8只螃蟹飞到堪萨斯。”这是多么和谐的生活,充满乐趣和欢笑。

我向当地的鱼贩:“你们在这种环境下工作,为什么会保持愉快的心情呢?”

他说,事实上,几年前的这个鱼市场本来也是一个没有生气的地方,大家整天抱怨。后来,大家认为与其每天抱怨沉重的工作,不如改变工作的品质。于是,他们不再抱怨生活的本身,而是把卖鱼当成一种艺术。再后来,一个创

把苦日子过甜

林梦

意接着一个创意,一串笑声接着另一串笑声,他们成为市场中的奇迹。

他说,大伙儿练久了,人人身手不凡,可以和马戏团演员相媲美。这种工作的气氛还影响了附近的上班族,他们常到这儿来和鱼贩用餐,感染他们乐于工作的好心情。有不少没有办法提升工作士气的主管还专程跑到这里来询问:“为什么一整天在这个充满鱼腥味的地方做苦工,你们竟然还这么快乐?”他们已经习惯了给这些不顺心的人排忧解难,“实际上,并不是生活亏待了我们,而是我们期求太高以至忽略了生活本身。”

有时候,鱼贩们还会邀请顾客参加接鱼游戏。即使怕鱼腥味的人也很乐意在热情的掌声中一试再试,意犹未尽。每个愁眉不展的人进了这个鱼市场,都会喜笑颜开地离开,手中还会提满了情不自禁买下的货,心里似乎也会悟出一点道理来。

亲情流动 ·

记忆里不一样的爱

瑶鑫

童年时期的我,任性、调皮、爱胡闹。依然记得,读三年级某天下午放学回家,火急火燎的我在一次翻箱倒柜找零食时,不小心碰碎了母亲陪嫁的青瓷花瓶。

当母亲问起我时,我居然面不改色地对母亲说:“不怪我,都是咱家那只小狗,捉小猫把花瓶打碎的。”母亲看着一片狼藉的卧室说:你是不是在找零食时不小心打碎了花瓶?在铁证如山面前,我百般抵赖,强硬到底:“不是我,真的不是我。”母亲看着如此耍赖的我,宽容地笑了笑,不了了之。

当我想吃母亲做的红烧排骨时,人小鬼大的我谎称自己生病了,躺在床上拒绝吃喝。母亲摸了摸我的额头,问:“娃儿,咋了?哪里不舒服?”我虚弱无力地说:“发烧了,想吃妈妈做的红烧排骨。”

放学后,意外地在餐桌上看见了那碗我垂涎已久的红烧排骨,欣喜万分的我奔向餐桌,一面狼吞虎咽,一面看向对面的母亲说:妈,等我赚了钱,我带你去国外吃遍山珍海味。

进入高中后,为了能穿上漂亮的衣服,总会编些理由向母亲要钱,攒够钱了,便跑到街区,买上那条心仪已久的裙子。

那时候的我以为,母亲有花不完的钱,从未想过一个单身母亲仅靠着做保姆赚钱有多不易,居家过日子有多难,人情世故,衣食住行都靠着母亲精打细算才支撑起这个原本摇摇欲坠的家。

那时候的我在母亲的宽容里,肆意地任性、撒娇、说谎,尽情地汲取那份爱。

时光慢慢流逝,我也在母亲的臂膀中渐渐长大,我已脱离了母亲的羽翼,有了独当一面的能力,而母亲却老了,变得谨言慎行、谦卑。

当我有了自己的小家后,我如一只陀螺旋转在家庭、工作、孩子之间。一天母亲打电话来,试探地问“最近忙不?有时间回家?”恍然间,我忽然想起,我很久没回家看望父母了。母亲最后说:我没打扰到你吧,我还是不给你添乱了。

和母亲一同去逛街,母亲只是试了又试却始终不肯买。我说:妈,喜欢女儿就给你买下来。然而她总是念念叨叨:衣服这么贵,我又很少出门,穿着太浪费了,再说你挣钱不容易,还是节约点。

此时此景让我想起高中那年,我编各种理由,借口向母亲要钱买衣服、化妆品的情景。原来我是如此自私,从未想过,要帮母亲节约一点。

岁月时光里,那个倾尽全力给我爱的她已渐渐白了头,弯了腰,变成了一个需要我照顾的人。角色转换了,但是角色的心境为什么有着天壤之别?

我从来不会懂得母亲的不易,肆无忌惮地任性、胡闹、妄为;而母亲却处处替我着想,怕给我惹麻烦谨小慎微、谦卑。

原来母亲给我的爱是这般的沉甸甸,无所求。而我给母亲的爱却微不足道,角色替换了,爱也成了鲜明的对比。

智慧生活 ·

一个小男孩天生喜爱网球。他的叔叔是一位职业网球手,因此就成了男孩的教练。他4岁就开始跟叔叔练球,开始,男孩也跟大多数人一样习惯用右手,而且打得很棒。但是,叔叔却要男孩改用左手打球。男孩根本不习惯,感到非常别扭,发球不到位,回球也没力量。男孩心想,自己右手打得好好的,为什么偏要改用左手呢?

孩子,网球场上左手持拍会平添很多优势。”叔叔对他说,“一个人,要战胜别人,你得比别人多一手。”

男孩记住了叔叔的话,在练好右手打球的同时,也练就了更加凶狠的“左撇子”,而且双手反拍可以从强壮的右臂获益。按照网球的发球规则,每局第一分要站在右区,那么除非遇上15:40的时候,男孩在面临破发点时都是站在左区,他只要发一个外角,就能将球落在对手相对弱的反手位置,从而在第三拍占据优势,容易得分,也使得对手难

你得比别人多一手

艾一

以招架。

凭此优势,2001年5月,14岁的男孩就在红土表演赛中打败了冠军帕特·卡什。2002年,15岁时他赢得了生涯的第一场ATP赛事,是网球进入公开赛年代之后,第9位未满16岁便赢得此赛事的球员。2005年,年仅19岁的他开始横扫网坛,他先在蒙特卡罗捧起网球生涯中的第一座ATP大师系列赛冠军奖杯,之后又赢得罗马大师赛冠军。在法网半决赛力挫费德勒,完成了职业生涯大满贯的第一个梦想,更在决赛打败阿根廷选手马里亚诺·普尔塔,是继前世界第一桑普拉斯1990年拿下美网之后,又一位未满20岁夺得大满贯奖杯的球员。

他就是西班牙网坛巨星拉斐尔·纳达尔,他曾踩着天王巨星费德勒的肩膀,6次问鼎大满贯,并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实现了他的奥运金牌梦。